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04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营销等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琪、高利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琪、高利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协议或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琪、高利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05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营销等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有效,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监事曹志勇、李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合法有效的保障或持有人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06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 1.《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营销等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同意《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07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要素均需归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持股计划有效期为自起始日(即员工自愿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起算之日起算,期限为12个月。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1人。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支持。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参与对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清算资产少于认购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参与对象进行补偿。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获ST岩石A股股票,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200.00万元和公司股票2021年1月19日的收盘价13.40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89.5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7%。最终公司股票的实际持有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

7.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的上限为1,200.00万元,每份份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持有上海贵酒股票、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8.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现场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9.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关联交易,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出现上市条件要素。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ST岩石、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选择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	指	资产管理机构
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指	资产管理机构或其所管理的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ST岩石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对计划草案中出现涉及姓名与加数之和或数不等的情况,系因文字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为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愿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负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担任的人;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内幕交易或公司机密、贪污、违约、侵占、受贿、失职、失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操守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 5.相关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参加对象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1人,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00.00万份,由持有者全额认购。

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数上限(万份)	占本次计划总份数的比例
陈琪	董事长、董事	100	8.33%
高利风	总经理、董事	250	19.17%
徐勇	副总经理	200	16.67%
曹志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	8.33%
陈楠	财务总监	60	5.00%
曹智	董事长助理	40	3.33%
李进	董事会代表监事	40	3.33%
其他合计(14人)		430.00	35.88%
合计(参与认购21人)		1,200.00	100.00%

注:本计划设立后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最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份额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支持。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参与对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清算资产少于认购资金的,差额部

分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参与对象进行补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在资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的前提下,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或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并持有ST岩石股票(600696.SH)。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为1,2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数上限为1,200.00万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200.00万元和公司股票2021年1月19日的收盘价13.40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89.5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7%。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日,如持有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持有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公司股票同意并提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上限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交易日内;

持有公司股票且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标的股票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持有者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据本计划制定清算、分配办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5日,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限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未有效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5日,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限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属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所有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退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权利,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股权转让等资产权益)。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转让、质押或用于抵押、担保、偿债或者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存续期间,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新增的股份一并确定,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新增的解锁期与持有对应股票相同。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结束后,存续期内,资管计划管理人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将投资变现、现金红利及本计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参与。

7.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并禁止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及已持有对应计划权益的收益权,其中,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不包括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值出资金额,下同)出现管理持有人有权予以追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值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原则确定。

(1)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持有内幕交易信息、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立即罢聘的情形;

(3)任职期间由于受贿、侵占、盜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其他因违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违法犯罪等,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其因管理不善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离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已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自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起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值出资金额确定。

9.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退休且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由原持有人按原计划继续履行,持有人在职期间履行。

10.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形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由原持有人、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按照原计划继续履行,参与资格持有人在该情形执行。

11.存续期间,因持有人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管理委员会有权于持有人的份额权益款项或份额收回价款中扣除相应损失款项项。

12、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理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  
1.管理委员会负责选聘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2.公司安排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实际签署为准)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甲方(贵酒)上海贵酒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委托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产管理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五)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六)管理期限: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止,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七)目标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规模上限为1,20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八)投资策略:特定;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1年1月20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305)、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4)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专项业务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办理  
自2021